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为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并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学东

姚禄仕

汪和俊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